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17-069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停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文件的通知，公司直通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64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